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0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现补充披露“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表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的相关数据，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 预计金额	2019 年 实际金额 (未经审计)	2020 年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按照国家对天然气价格的相关法规、政策，经协商后确定	70,463.99	67,652.90	66,866.79
	美丰梅塞尔	购买二氧化碳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63.50	263.50	246.4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加工其产品	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北京分公司	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783.93	2,002.45	2,402.94
	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					429.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	购买 LNG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作相应价格优惠调整，最终价格以确认函为准。	6.96	6.9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					5,49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51.17	60.76	85.06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2,344.36	2,068.80	2,206.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性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17,527.53	17,237.63	32,614.68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1,207.46	861.64	950.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性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1,556.39	1,025.76	1,188.07
	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7,498.18	5,476.16	14,935.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编织袋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669.74	596.59	663.72
	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10.41	8.97	3.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石油普光分公司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50.00	349.88	340.0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业有限公司			1.67	1.67	1,769.91
向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使用权	美丰梅塞尔	租赁土地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按照当地政府土地使用征收标准及实际租赁面积测算土地使用税并由需求方支付	49.10	49.10	49.10
		收取商标使用费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79.31	77.59	80.00
合计				103,862.03	97,740.36	130,321.87

说明：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97,740.36 万元，该数据暂未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报为准。

补充后的表列内容：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 预计金额	2019 年 实际金额 (未经审计)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按照国家对天然气价格的相关法规、政策，经协商后确定	70,463.99	67,652.90	66,866.79
	美丰梅塞尔	购买二氧化碳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63.50	263.50	246.4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加工其产品	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北京分公司	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783.93	2,002.45	2,402.94
	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					429.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	购买 LNG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作相应价格优惠调整，最终价格以确认函为准。	6.96	6.9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					5,49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51.17	60.76	85.06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2,344.36	2,068.80	2,206.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性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17,527.53	17,237.63	32,614.68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1,207.46	861.64	950.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性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1,556.39	1,025.76	1,188.07
	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7,498.18	5,476.16	14,935.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编织袋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669.74	596.59	663.72
	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10.41	8.97	3.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石油普光分公司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50.00	349.88	340.0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业有限公司			1.67	1.67	1,769.91
向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使用权	美丰梅塞尔	租赁土地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按照当地政府土地使用征收标准及实际租赁面积测算土地使用税并由需求方支付	49.10	49.10	49.10
		收取商标使用费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79.31	77.59	80.00
合计				103,862.03	97,740.36	130,321.87

说明：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97,740.36 万元，该数据暂未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报为准。

更新后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及国家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执行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3. 鉴于目前全国正着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确定，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另行择时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 2020 年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油气分公司”）购买生产所需部分原料——天然气；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梅塞尔”）购买二氧化碳产品。

2. 为顺利开展生产，公司 2020 年拟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和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 LNG 产品；拟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购买 LNG 产品；拟向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原石油普光分公司、四川石化雅诗纸业业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编织袋。

3. 为实现尾气二氧化碳回收利用，增加经济效益，拟向美丰梅塞尔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4. 美丰梅塞尔生产设备位于公司绵阳地区工业园区内，需使用我公司生产用地，拟向美丰梅塞尔租赁生产用地。

5. 美丰梅塞尔被我公司授予分许可证并获得保密知识技术经验的使用权，拟向美丰梅塞尔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关联关系

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原石油普光分公司与公司——大股东——成都石化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控制，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业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中石化川维销售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控制，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美丰梅塞尔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30,321.87 万元，2019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97,740.36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报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 鉴于目前全国正着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确定，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另行择时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 预计金额	2019 年 实际金额 (未经审计)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按照国家对天然气价格的相关法规、政策，经协商后确定	70,463.99	67,652.90	66,866.79
	美丰梅塞尔	购买二氧化碳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63.50	263.50	246.4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加工其产品	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北京分公司	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783.93	2,002.45	2,402.94
	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					429.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	购买 LNG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作相应价格优惠调整，最终价格以确认函为准。	6.96	6.9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					5,49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51.17	60.76	85.06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2,344.36	2,068.80	2,206.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性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17,527.53	17,237.63	32,614.68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1,207.46	861.64	950.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性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1,556.39	1,025.76	1,188.07
	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7,498.18	5,476.16	14,935.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编织袋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669.74	596.59	663.72
	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10.41	8.97	3.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石油普光分公司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50.00	349.88	340.0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业有限公司			1.67	1.67	1,769.91
向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使用权	美丰梅塞尔	租赁土地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按照当地政府土地使用征收标准及实际租赁面积测算土地使用税并由需求方支付	49.10	49.10	49.10
		收取商标使用费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79.31	77.59	80.00
合计				103,862.03	97,740.36	130,321.87

说明：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97,740.36 万元，该数据暂未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报为准。

（五）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 预计金额	2019 年 实际金额 (未经审计)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按照国家对天然气价格的相关法规、政策，经协商后确定	70,463.99	67,652.90	66,866.79
	美丰梅塞尔	购买二氧化碳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63.50	263.50	246.4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加工其产品	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北京分公司	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783.93	2,002.45	2,402.94
	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					429.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	购买 LNG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作相应价格优惠调整，最终价格以确认函为准。	6.96	6.9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					5,49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51.17	60.76	85.06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2,344.36	2,068.80	2,206.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性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17,527.53	17,237.63	32,614.68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1,207.46	861.64	950.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性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1,556.39	1,025.76	1,188.07
	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7,498.18	5,476.16	14,935.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编织袋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669.74	596.59	663.72
	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10.41	8.97	3.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石油普光分公司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50.00	349.88	340.0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业有限公司			1.67	1.67	1,769.91
向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使用权	美丰梅塞尔	租赁土地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按照当地政府土地使用征收标准及实际租赁面积测算土地使用税并由需求方支付	49.10	49.10	49.10
		收取商标使用费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79.31	77.59	80.00
合计				103,862.03	97,740.36	130,321.87

说明：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97,740.36 万元，该数据暂未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报为准。

（五）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按照国家对天然气价格的相关法规、政策，经协商后确定	67,652.90	70,463.99	54.68%	-3.99%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
	美丰梅塞尔	购买二氧化碳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63.50	263.50	100.00%	0.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加工其产品	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北京分公司	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002.45	1,783.93	12.63%	12.25%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2018 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			60.76	51.17	0.38%	18.7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2,068.80	2,344.36	3.54%	-11.75%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2018 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17,237.63	17,527.53	29.51%	-1.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性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861.64	1,207.46	1.48%	-28.64%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2018 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1,025.76	1,556.39	1.76%	-34.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5,476.16	7,498.18	9.37%	-26.97%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编织袋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596.59	669.74	8.36%	-10.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8.97	10.41	0.13%	-13.83%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石油普光分公司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49.88	350.00	100.00%	-0.03%	
向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使用权	美丰梅塞尔	租赁土地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按照当地政府土地使用征收标准及实际租赁面积测算土地使用税并由需求方支付	49.10	49.10	100.00%	0.00%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收取商标使用费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77.59	79.31	100.00%	-2.17%	
合计				97,740.36	103,862.03	—	-5.78%	—

说明：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97,740.36 万元，该数据暂未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报为准。

（五）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负责人：王凯雄；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88 号 13 楼，注册号：5100000019019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746740，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经营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石油石化原料辅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等服务。	
2.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宋云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6 号，注册号：1100000013578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251105，经营范围：	